

厦门大学国学院资助出版丛书
之四十八



国际朱子学研究的新开端： 厦门朱子学国际学术会议论集

高令印 薛鹏志 主编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 之四十八

国际朱子学研究的新开端： 厦门朱子学国际学术会议论集

高令印 薛鹏志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朱子学研究的新开端:厦门朱子学国际学术会议论集/高令印,薛鹏志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12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ISBN 978-7-5615-5329-9

I. ①国… II. ①高…②薛… III. ①朱熹(1130~1200)-理学-文集

IV. ①B244.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5364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韩轲轲

美术编辑 蒋卓群

责任印制 朱 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253(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37

插页 3

字数 700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出席厦门大学朱子学国际学术会议合影 1987年12月2日

前 言

20世纪80年代,中国学者开始参与朱子学在国外分支韩国退溪学的国际学术活动。在1985年8月日本筑波大学第八届退溪学国际学术会议、1987年1月香港中文大学第九届退溪学国际学术会议上,许多学者提出应在朱子学的故乡福建举办朱子学国际学术会议,由厦门大学承办。笔者向厦门大学副校长郑学稼教授汇报后,得到他的同意和大力支持。同时,中国哲学史学会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中国哲学史研究室主任袁尔钜研究员,江西大学副校长陈正夫教授,提出出资参与发起,于是又联系到福建社会科学院、福建社会科学联合会、福建中国哲学史研究会、厦门社会科学联合会、闽北闽学研究会等,经报请国务院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于1987年12月2日至5日,在厦门大学专家楼举办了这次会议。

会议至为成功。国内外最知名的朱子学专家大都出席,诸如中国任继愈、朱伯崑、邱汉生、沈善洪,香港刘述先,日本冈田武彦、佐藤仁、高桥进、沟口雄三,美国狄百瑞、陈荣捷、成中英、黄秀玠、田浩,德国余蓓荷,加拿大秦家懿,等等,真是精英齐聚一堂。会议主题讨论朱熹的哲学、经学、伦理、教育等思想的特征、价值和实际意义,以及朱子学在中国和世界的传播、发展和派别。会议对这些问题都有深入的探讨,使朱子学研究的水平提高了层次。因福建是朱子学的发源地,会后学者们纷纷赴闽南同安、泉州、漳州和闽北武夷山一带考察朱熹事迹。这次会议被称为美国夏威夷大学1982年朱子学国际会议后第二届,然后依次有武夷山、台北等朱子学国际会议,大大推动了朱子学研究的国际化、普世化。

福建是朱子的故乡,厦门大学有朱子学研究的优良传统。厦门大学于2004年5月复办国学研究院,2011年9月成立由国家教育部、民政部批准的中国朱子学会,都把朱子学研究作为核心课题。厦门大学校长、中国朱子学会会长朱崇实教授非常重视这部朱子学国际会议论文集的出版,厦门大学国

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朱子学会副会长陈支平教授一再督促此书尽快出版，厦门大学出版社薛鹏志主任承担了全部出版事宜。因为是29年前的论文，大部分是手抄稿，小部分是铅字油印稿，很多模糊不清，电脑录入、核对、编排等至为困难。还把数篇外文译成中文，个别论文采用作者的修改发表稿。由于会议论文积存时间较久，有的作者已年老过世，有的作者工作变迁联系不上，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我们对收录的论文做了不同程度的必要删改和订正。尽管如此，还可能存在不少舛误，恳请作者和读者谅解，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再版时改正。

笔者是当时会议的主持人。会议迄今已有29年，一直想着这部论文集的出版。这些论文的保存经历了一个过程。厦门大学哲学系办公场所反复搬迁，后来就带回家。退休以来，家又三次搬迁，而始终精心保存。现在经过仔细查阅、编排，出席会议学者的论文百分之九十存在，可能是个别学者口头发言未交书面论文。我们尽可能发函索取，尽最大努力补全。但是，还是缺下列几位学者的论文：美国艾·布卢姆、修海罗、刘君若，南斯拉夫玛娅，日本佐藤贡悦、本间次彦、日原伝、石川一郎、桥本敬司，中国张岱年、朱伯崑、沈善洪、吴光、包遵信、黄宣民、虞愚、王国轩、范阳、黄行发、笄林华、王建平、李剑雄等。对此，深感歉意。

高令印 谨志

2015年9月30日

目 录

朱熹哲学思想的基本范畴和逻辑结构	陈正夫 何植靖/1
朱熹之物、心与理	
——知识的成立与实践之理论关系	[日]高桥进/16
朱熹理—气—物的哲学逻辑结构	张立文/23
“天人合一”在思想史上的意义	[日]沟口雄三/49
由朱熹的易说检讨其思想之特质	刘述先/56
论朱熹的理学体用观	杨宪邦/70
朱熹在易学研究上的几个基本观点	陈遵沂/75
朱熹的白鹿洞书院学规	任继愈/85
朱子学是一门活学问	[日]冈田武彦/89
朱熹思想中“天”的观念	[美]田 浩/93
关于朱熹的心说	[日]佐藤仁/107
朱熹心学的特质	[新]龚道运/124
论朱熹对仁字本义的阐发	
——兼读《中国哲学的课题及其意义》	申 正/136
朱熹的“一体两分”说	陈其芳/146
朱熹“生”的哲学	蒙培元/157
关于朱熹思想中用“礼”缓和社会冲突的概念	[德]余蓓荷/166
论朱熹“格物致知”说的认识论	曾乐山/170

朱熹的伦理思想	李书有/179
朱熹伦理思想评议	阳正太/202
朱熹与《中庸》	[美]狄百瑞/217
朱子学的治国纲领	邹永贤/225
朱熹的道统论	邱汉生/232
论朱熹的词	黄拔荆 周 旻/236
朱熹教育思想再评价	丁宝兰/243
朱熹的教育哲学	陈增辉/250
简论朱熹的教学过程	韩钟文/268
朱熹与道教	[加]秦家懿/273
论朱熹对道教的影响	詹石窗/278
朱子与大慧禅师及其他僧人的往来	[美]陈荣捷/287
朱熹对儒佛之判分	冯炳权/296
朱熹理学与儒、佛、道的关系	
——论朱熹理学的本质和理论渊源	陈国钧/305
佛教与中国哲学的关系	祝瑞开/313
道南理窟	蒋步荣/321
郊祀礼制与“天”	[日]小岛毅/330
试论道学道统论的形成和特点	[日]土田健次郎/335
朱子思想中的历史与哲学	[美]谢康伦/344
重评朱熹的历史观	潘富恩/346
从洛学到闽学	
——综论杨时、罗从彦、李侗哲学思想及其历史作用	袁尔钜/356
张载与朱熹	[美]黄秀玘/367
从《四书集注》看朱熹对杨时理学思想的汲取和利用	黎 昕/372

朱熹与南剑三先生	何乃川/383
洛学传人游酢	徐远和/389
闽学概论	高令印/396
朱熹与张栻的中和之辩	蔡方鹿/406
黄榦在朱子学中的地位和贡献	黄保万/414
论朱熹对周公、文中子和唐太宗的褒贬	王 煜/421
朱子学与徂徕学之比较研究叙说	
——从中日思维方式异同所作出的观察	陈荣开/442
胡适的朱熹研究	楼宇烈/447
东林学派和晚明朱学的复兴	葛荣晋/456
朝鲜朱子学的形成	李魁平/471
论朝鲜士林派(李朝前半期的朱子学者)的哲学思想	李洪淳/474
崎门朱子学之特色	
——日本式的思考	[日]牛尾弘孝/483
简析宋明时期“成性”与“复性”之争	丁祯彦/485
论宋明理学中的两个“知”的观点:朱熹的“致知”	
和王阳明的“致良知”	[美]成中英/500
试论朱熹的科学思想	周 济 兑自强/504
朱熹哲学对青年毛泽东的影响	汪樹白/515
老子的“道”与无限	张澄清/527
李贽是怎么评朱熹的	林其泉/533
从东西方文化发展的趋势看朱子学的现实意义	贾顺先/538
清初朱子学的复兴	孙明章/550
朱熹思想与福建地区文化	丁东风/557
试论朱熹学术思想在闽北产生的社会条件	蒋 仁 余奎元/559
朱子学在同安	颜立水/567

探讨朱熹思想的特征、价值和意义..... 蔡国烟/574

聚国际学界名流，研东方朱学精微

——厦门朱子学国际学术会议综述 汪金铭/577

海外学界动向：厦门朱子学国际学术会议..... [日]土田健次郎/579

朱熹哲学思想的基本范畴和逻辑结构

陈正夫 何植靖

朱熹(1130—1200)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学问渊博、影响深远的学者。在哲学上,他从巩固封建专制主义政治的需要出发,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综罗百家,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哲学思想体系。他的哲学思想,包含着一个系统的范畴体系,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在中国认识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本文想就朱熹哲学思想的基本范畴和逻辑结构作初步的探索,请批评指正。

一

在认识发展史上,任何哲学家的哲学思想都由一些概念范畴所构成。这些范畴处于不同的地位,有最高范畴,有基本范畴,也有一般的范畴。这些范畴的逻辑层次和结构,便构成这一哲学家哲学思想的逻辑结构。中国古代哲学的范畴有一个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宋明理学集中国古代哲学范畴之大成,使中国古代哲学范畴有一个新的发展。朱熹在构建其哲学体系中,基本上是继承古代哲学范畴而赋予新意。所以要了解朱熹哲学思想的逻辑结构,必须对他的基本哲学范畴作历史的考察和实事求是的分析。

关于朱熹的哲学范畴,历来以陈淳的《字义详讲》和明代的《性理大全书》所列举的范畴为依据。

《字义详讲》是陈淳晚年讲学,由他的学生笔录整理而成的书,经陈淳改定过。它是从四书中选取性、命、道、理等二十五个范畴加以疏释论述而成书的,所以又称《四书性理字义》,全书分上下卷,所列举的范畴是:

卷上:命、性、心、情、才、志、意、仁义礼智、忠信、忠恕、一贯、诚、敬、恭。

卷下:道、理、德、太极、皇极、中和、中庸、礼乐、经权、义利、鬼神、佛老。

《性理大全书》是明代初期胡广等奉明成祖之命,以熊节《性理群书句解》、黄

瑞节《朱子成书》为依据编成的，计七十卷。它所列的范畴是：

理(太极、天地、阴阳、五行)、鬼神(生死)、性理(性命、心、道、理、仁义礼智信、诚、忠信、忠恕、恭敬)。

学术界一般认为，陈淳和《性理大全书》所列举的范畴，基本上包括了朱熹哲学的范畴。其实，他们所列举的只是朱熹哲学范畴的一大部分，朱熹哲学中还有不少哲学范畴没有包括进去，甚至有一些重要的哲学范畴没有包括进去，如格物致和、人心、道心、天理、人欲、天命之性、气质之性等，都没有列举出来，而且所列举的范畴体系杂乱无章，没有严密体系，完全依据他们所列举的范畴来理解朱学范畴体系，恐有不妥。

在朱熹哲学的众多范畴中，理、气、性和格物致知四个范畴，是基本范畴，是朱熹构建哲学体系的骨架。所以研究朱熹哲学的逻辑结构，必须对这些范畴作历史的考察和实事求是的分析。

(一)“理”

朱熹“理”一范畴的提出，是对我国历史上“理”这一哲学范畴的继承和发挥。在我国历史上，“理”作为哲学范畴，首先是由战国时期的黄老学派提出来的。^①在此之后，在《孟子》一书中，“理”也作为哲学范畴出现。孟子把理与义并举，他所说的“理”是指道德准则，是从伦理学的角度理解“理”这一哲学范畴。战国末期，“理”这一范畴作为事物的发展规律较频繁地出现。如《易传·系辞上》、《庄子·则阳》、《荀子·解蔽》、《韩非子·解老》等，都对“理”有所阐述。它们所说的“理”，是指事物的普遍规律或特殊规律。到了汉代，有的学者把“理”与“性”联系起来，郑玄在《礼记·乐记注》中说：“理，犹性也。”认为“理”就是“性”。三国时期，“理”这一范畴所应用的范围已经比较广泛，魏国学者刘邵在《人物志·材理》中指出：“夫理有四部”、“若夫天地气化，盈虚损益，道之理也。法制正事，事之理也。礼教宜适，义之理也。人情枢机，情之理也。四理不同。”他这里所说的四类理，道之事是指事物的规律，事之理是指政治制度，义之理是指道德准则，情之理是指思想感情的规律。到了唐代，佛教华严宗把“理”说成是精神性的本体，并认为事物是虚幻的，没有自性的，必须依靠理而存在。两宋时期，二程继承了历史上“理”的内涵，不断扩大的思想路线，把三纲五常等封建伦理纲常注入“理”中，并发挥佛教华严宗，把“理”说成是精神本体的思想，提出“天者理也”^②的命题，把“理”提到“天”的高度，即所谓“天理”。这就使“理”具有至高无上，决定一切的

① 见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经法》。

② 《二程遗书》卷十一。

地位,从而也把封建纲常名教提到“天理”的高度,并以“理”为中心,建立了一套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经过二程的“体贴”,“理”这一哲学范畴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朱熹哲学中“理”一范畴,主要是继承佛教华严宗和二程的思想。不过,通过他的论证,“理”的内容更加充实、完备,在理论上更加缜密,“理”在哲学上的地位也更为提高。他的“理”具有以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点:

1. 系统阐明“理”与“道”与“太极”的关系,确立了“理是本”的思想和“理”主宰一切、决定一切的地位。他按照《易·系辞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的观点,并接过周敦颐《太极图说》中“自无极而太极”的思想,反复阐明“理”与“道”与“太极”的关系。他说:“所谓一阴一阳之谓道。……太极形而上之道也,阴阳形而下之器也。”^①“所以一阴一阳者理也。”^②在朱熹看来,“理”就是“道”,也就是“太极”。三者虽各有侧重,但实质上是异名而同实的概念。他不仅把“理”与“道”与“太极”说成是一个东西,而且根据《易传》的“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③和《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④的观点,把“理”说成“生物之本”,把“理”置于阴阳二气之上,认为“理”“终为主”,是万物的根源,是至高无上的主宰者、决定者。

2. 论证了“理”的超时空性,肯定了“理”的精神本体性质。朱熹继承了佛教华严宗和二程的思想,对“理”的超时空性进行了论证。他认为,“理”是充满于宇宙的,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他说:“这个太极是个大事物,四方上下曰宇,古往今来曰宙,无一个物是宇这样大。四方去无极,是多少大?无一个物是宙这样远,亘古亘今,往来不穷。”^⑤他认为:“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无此理,使亦无天地,无人无物。”^⑥他甚至说:“且如万一山河大地都陷了,毕竟理却只在这里。”^⑦从这些话可以看到,朱熹的“理”是超乎时间空间的。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形式,任何运动着的物质,都离不开时间、空间而存在。朱熹的“理”既然是超乎时间、空间的,很显然,它是精神性的本体。

3. 论证了“理”的基本内容是封建三纲五常。朱熹继承了二程,把封建纲常名教注入“理”的思想,对“理”的封建纲常名教的内涵作出进一步的论证。他认

① 《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一。

② 《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五。

③ 《易·系辞上传》第十一章。

④ 《老子》第四十章。

⑤ 《朱子语类辑略》卷三。

⑥ 《朱子语类》卷一。

⑦ 《朱子语类》卷一。

为,“天理只是仁义礼智之总名”,^①“未有此事,先有此理。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② 这是说,“理”的基本内容是封建社会的君臣父子、仁义礼智等伦理纲常。

4. 论证了“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自然之理的性质。二程的“理”是有矛盾的,一方面,他们把“理”看成是形而上之“本”;另一方面,又认为“道亦器,器亦道”。“理”是“本”与“未”的统一,是“若二而一”的。朱熹接过二程这一思想,指出“上而无极,下而至于一草一木一昆虫之微,亦各有理”,^③认为每个事物都有它的特殊本质和共同本质。他说:“如草木,只是一个道理,有桃有李;如这众人,只是一个道理,有张三李四,李四不可为张三,张三不可为李四。”^④他认为事物都有自身所固有的规律,“各有其则”,^⑤各“有条理,有文路子”,^⑥“如阴阳五行,错综不失条绪,便是理”。^⑦ 所以朱熹所说的“理”,在一定程度上又是指事物的规律。

上述四点可见,朱熹所说的“理”是一个具有多层次、含义殊异、存在矛盾的哲学范畴。就其主流来说,它是以封建纲常名教为基本内容的超时空的精神本体。但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它又具有自然界万物之理的意义。作为最高哲学范畴之“理”的这种矛盾性,给朱熹哲学体系带来矛盾性。

(二)“气”

“气”是中国古典哲学中一个重要的哲学范畴。在我国历史上,“气”这一范畴出现比较早。据《国语·周语》记载,幽王二年(公元前780年),伯阳父谈到地震的原因时就说到“气”。他从阴阳之气的变化来解释地震,这一见解在当时是很有见地的。春秋后期,《老子》在谈到“道”生万物时,提出过“冲气以为和”^⑧的观点,认为阴阳两种对立势力,在看不到的“冲气”中得到统一。战国中期的宋钘、尹文继承《老子》的思想,明确提出“道”就是气,认为上至列星,下至山川草木,都是由气所产生的。^⑨ 战国后期,这一范畴的应用越来越广,当时的大思想家孟子、庄子、荀子、韩非子等,都对“气”加以论述。《孟子·公孙丑》说:“气者,

① 《朱子大全》卷四十,《答何叔京》。

② 《朱子语类》卷九十五。

③ 《朱子语类》卷十五。

④ 《朱子语类》卷六。

⑤ 《朱子语类》卷五。

⑥ 《朱子语类》卷六。

⑦ 《朱子语类》卷一。

⑧ 《老子》第四十二章。

⑨ 《管子·内业》。

体之充也。”《荀子·王制》说：“水火有气而无知……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到了汉代，“气”这一范畴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成为哲学家不可不加以研究的重要范畴。董仲舒的世界观是神学目的论，但他对先秦气论也有所继承。他说：“天地之间，有阴阳之气，常渐人者，若水常渐鱼也。”^①认为天地间有阴阳之气，人在气中像鱼在水中一样。这一思想具有积极的意义。王充在与董仲舒思想作斗争中，提出“天地合气之自然也”、^②“天地合气，万物自生”^③的光辉命题。王充以后，三国时代的杨泉（公元3世纪）、唐代的柳宗元（773—819）、刘禹锡（772—842）都对元气自然论作了不同程度的论述。在宋代以前，“气”这一范畴，通常是指构成万物本源的一种极细微的物质。而心学派在谈到具体问题时，也认为气是未成形质之有，是构成具体事物的材质。但是，他们归根到底总是把“气”置于一种精神力量支配之下，是由某一精神力量所派生出来的。

两宋时期，“气”这一范畴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张载继承历史上气论的思想传统，吸收了当时的科学成就，对“气”作了系统的论述，提出了“太虚即气”和“知太虚即气，则无无”^④的思想，第一次试图从物质一般意义上对“气”这一范畴作新的解释。朱熹关于“气”这一范畴的论述，基本上是继承张载的思想。他认为，“天地只是一气”，而“气”“便自分阴阳”，^⑤从天地以至于草木禽兽，“无一物不有阴阳”。^⑥并认为，“气则为金、木、水、火、土”，^⑦“天地始初混沌未分时，想只有水火二者”。^⑧他说：“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⑨认为“气”是形而下之器，是形成万物的具体材料。在朱熹看来，这个物质的气是“流行不息”、^⑩“凝结造作”^⑪的，天地、上下、四方、尊卑、贵贱都是由气所产生。从这一意义说，这种“气”同张载的“气”近似。但是朱熹又按照自己的观点对“气”作了改造。首先，他把“气”纳入他的理学思想体系中，把它置于“理”的支配和决定之下，认为

① 《春秋繁露·天地阴阳篇》。

② 《论衡·谈天》。

③ 《论衡·自然》。

④ 《正蒙·太和篇》。

⑤ 《朱子语类》卷五十三。

⑥ 《朱子语类》卷五十六。

⑦ 《朱子语类》卷一。

⑧ 《朱子语类》卷一。

⑨ 《朱子文集》卷五，《答黄道夫》。

⑩ 《朱子语类》卷九十五。

⑪ 《朱子语类》卷一。

“有是理，便是是气”，^①“理终为主”。^②其次，他的“气”具有神秘主义色彩。如他按照“气”的作用，把“气”分成“游气”、“精气”、“魂气”、“夜气”、“清气”、“浊气”、“气质”等。把“精气”、“魂气”、“夜气”与物质的气混为一起，这就同“气”的物质性产生了矛盾。所以朱熹的“气”同张载的“气”还有原则的区别。“气”的这种矛盾性，是朱熹哲学体系存在矛盾性的重要原因。

(三)“性”

“性”是中国哲学史上出现比较早的范畴，在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提出人性问题的是孔子。他说：“性相近也，习相远也。”^③认为人生下来其性相近，以后由于环境和教育不同而有所差别。战国时期，人性问题成为百家争鸣的重要内容。孟子的学生公都子在同孟子讨论人性时，已列举了四种不同的人性说，即：(1)性无善无不善说；(2)性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说；(3)有性善有性不善说；(4)性善说。^④孟子是性善说的一派。差不多与孟子同时的告子，是性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说的一派。孟子和告子之后，荀子提出“性恶说”，他认为人性恶，并强调通过人的后天努力(“伪”)去改变性。另外，荀子还提出：“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⑤把“性”与“理”对举。后汉的郑玄沿着这一思想往前走，提出“理犹性也”^⑥的命题，认为性就是理，一物之理就是一物之性。这一思想的提出，对宋明理学的人性论有重要的影响。

在汉代，董仲舒为了论证封建社会等级差别的合理性，提出了“性三品”说。在人性问题上，唐代的韩愈基本上是继承董仲舒的思想，但他把性与情分开，认为善恶的根源在于性，而表现善恶实由于情。李翱接过韩愈的思想，进一步提出性善情恶说，认为每一个人的性都是先天地符合封建道德准则的，只是因为感情的干扰，才使人的善性得不到扩充，才产生了恶。李翱这一思想，为宋儒提出“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开辟了途径。

在人性问题上，宋儒的突出特点就是把人性分成为“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而这一思想，首先是由张载在《正蒙》中提出来的。他说：“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反之则天命之性存焉。古气质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⑦在这里，他明确地提出“天地之性”和“气则之性”这一对范畴。程颐继承张载这一思想，提出：

① 《朱子语类》卷一。

② 《朱子大全》卷四十九，《答王子合》。

③ 《论语·阳货》。

④ 《孟子·告子上》。

⑤ 《荀子·解蔽》。

⑥ 《礼记·乐记》。

⑦ 《正蒙·诚明》。

“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二之则不是。”^①张载、程颐这一思想,正同朱熹思想相吻合。因为朱熹把“理”提到绝对本体的地位,并认为理与气结合是产生天地万物的基础。所以把人性分为“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正是他的哲学思想合乎逻辑的发展。同时,朱熹哲学的目的是为了论证封建秩序的合理性,“存天理,灭人欲”。张载、程颐的人性论思想,也与朱熹哲学的目的符合。因此,朱熹完全同意张载、程颐的人性说,他指出,孟轲的“性善说”是从本源说起,是指“天命之性”,但不知道还有“气质之性”,不够完备;荀子的“性恶说”是指“气质之性”而言,也不完备。他认为,只有区分“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才能完备地解决人性问题。

朱熹给张载和二程的人性论以很高的评价,但他的“性”比张、程所说的“性”内容广泛。朱熹的“性”是指一切有生命的生物,如草木、鸟兽、昆虫、人类所具备的理。他指出:“性者,人物之所以生之理也。”^②他还认为,就有“知觉运动”^③来说,人与物同,但从人具有“仁、义、礼、智”^④之禀来说,物与人又不同。所以朱熹所说的性包括人性与物性,物性是物“所得之理”,人性是人“所得之理”。朱熹关于“天命之性”的理论,是从人性的角度说的。

朱熹的所谓“天命之性”是“专指理言”。他认为,人性就是天理。他说:“性者,人之所禀之理也”,“性即天理,未有不善也。”^⑤他这里所说的“天理”之性,就是“天命之性”。因为“天理”“只是仁义礼智之总名”,是纯善的,所以“天命之性”是善的。朱熹所说的“气质之性”,是“以理与气杂而言之”。^⑥他所说的“气质”,是指元气地质。他认为,“性”只是“理”,然无那元气地质,则此“理”无安顿之处。所以“理”必须与“气”相杂。然而“气”是具有“清”、“浊”、“偏”、“正”等特性的,在“理”与“气”相杂时,就要受到“气”的限制和制约。表现在每个人身上,如果你禀受的是“清”、“正”的气质,那你便是“智”和“贤”,保持着“天理”;如果你禀受的是“浊”、“偏”的气质,那你就是“愚”、“不肖”,就表现出恶和“人欲”。因此,他通过论“性”,为圣愚、贫富之分和“存天理、灭人欲”找到理论根据。

(四)“格物致知”

“格物致知”是中国哲学上一个古老的哲学范畴。秦汉之际出现的《大学》中

① 《朱子语类》卷四。

② 《孟子集注·离娄》“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章”注。

③ 《孟子集注·离娄》“生之谓性章”注。

④ 《孟子集注·离娄》“生之谓性章”注。

⑤ 《孟子集注·告子注》。

⑥ 《朱子大全》卷五十六,《答郑子上》。